

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（星期二）15時0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

主持人：洪滉祐總務長（吳子雲簡任秘書代理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蔡仲瑜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前來參與會議，總務長臨時有公務在身不及趕來，由本人（環安衛中心吳簡秘）暫代主席主持會議。請業務單位開始進行會議事項討論及說明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
案由：評選「蘭潭校區活動中心超商及宿舍超商」及「民雄校區超商」進駐廠商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出席委員評審，兩招商案結果分別如下：

- 1.「蘭潭校區活動中心超商及宿舍超商」招商案（依序位排名）：第1名為「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」（總平均84.65分）。
- 2.「民雄校區超商」招商案（依序位排名）：第1名為「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」（總平均84.71分），第2名為「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（總平均79.24分）。

二、依出席委員評審結果決議，「蘭潭校區活動中心超商及宿舍超商」及「民雄校區超商」招商案皆由「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」獲得優先議約權，擬將會議評選結果，陳校長核准後，再由資產組依相關程序辦理簽約。

執行情形：雙方已完成合約書簽訂及公證手續，並順利駐點經營中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
案由：審議「佳大餐飲店」等6家目前進駐本校餐廳廠商，是否續約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決議，佳大餐飲店等6家廠商均同意續約2年。

執行情形：

一、與各廠商已完成新年度合約書簽訂及公證手續。

二、另因「楓之屋餐飲店」不再與本校續約經營，已另予招商並

於106年8月22日依出席委員評審結果決議，「蘭潭校區活動中心2樓美食街攤位(A14-213)」招商案由評選結果第1名「養滋屋飲料店」(總平均83.91分)獲得優先議約權，另陳首長核准後，雙方完成合約書簽訂及公證手續，並順利駐點經營中。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

- 一、106學年度第2學期餐廳滿意度調查已於106年5月31日完成，並抽出回饋好禮得獎名單，公布於學校網站周知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得獎人。
- 二、召開本次會議，審議本校目前進駐廠商佳大餐飲等12家廠商是否續約事宜，並修正契約書內容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
案由：審議「極品商行」等12家13點目前進駐本校餐廳廠商，是否續約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蘭潭活動中心餐廳進駐廠商「極品商行」、「納貝斯西點麵包坊」、「養滋屋飲料店」、「卡好喫飲品店」、「庭園自助餐」、「新海山麵食館」、「素香園商行」、「京品餐飲」、「山格餐飲」、「承佑資訊有限公司」，蘭潭宿舍餐廳進駐廠商「山格餐飲」，民雄餐廳進駐廠商「綠庭商行」，新民餐廳進駐廠商「滿客屋」共計有12家廠商13點，將分別於107年7月31日及8月31日契約到期。
- 二、依契約書第18條規定略以「...，續約以1次1年。若乙方所得積分達85(含)分以上者，並經甲方膳委會委員會議決議，於契約到期日得予續約，續約以1次2年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校106學年度餐廳進駐廠商續約評比結果(如附件1)，計有極品商行等12家13點進駐廠商所得積分達85(含)分以上，皆符合續約標準，是否續約以1次2年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出席委員決議，均同意極品商行等12家13點進駐廠商續約2年。
- 二、另為提高未來進駐廠商續約評比結果區別度，將現有滿意度調查結果評分依據問卷調查結果「普通」以上累計百分比計算部分，將調整為「非常滿意」百分比*1.3、「滿意」百分比*1、「普通」百分比*0.7加總計算，作權重區別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
案由：新增攤位場地出租契約部分內容（請參考契約書範本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蘭潭活動中心 2 樓美食街有多家廠商進駐，公共用餐空間共屬，難以部分分割，2 樓美食街所有廠商須共同協力維護公共區域環境清潔。為避免有廠商規避參與共同維護之責，於契約書第 12 條第 1 款後段新增共同協力協商維護公共環境清潔之規定。
- 二、近兩年本校校務建言系統，有投書本校進駐廠商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予所聘員工足額薪資。雖經查證後，除了對薪資給付方式有所誤解外，尚無不符規定之情形。為警示及管理未來進駐廠商避免有違勞基法行為，於契約書第 14 條第 9 款明確加註遵守勞基法等相關勞動法規文字。
- 三、契約書第 18 條增列評分說明。

決議：除提案單位提出修正內容外，另請業務單位將契約書不合時宜處，一併調整修正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
案由：蘭潭活動中心 2 樓美食街攤位出缺招商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有廠商「養滋屋飲料店」表示於合約到期後，將不再續約。
- 二、該攤位主要販售水果、飲料為主，攤位出缺後，提請討論將徵求何類餐飲廠商。

決議：依原招商類別（水果及現打果汁飲品等飲品）辦理招商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蘭潭活動中心餐廳廚餘桶景觀及 2 樓美食街廠商空間不足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蘭潭活動中心垃圾及廚餘回收處，不夠美觀且有異味。草擬解決方案如下：
 - (一) 方案甲：移動原設置地點
考量地緣就近、回收車可抵達、就近有水源方便清洗等因素

，經環安衛中心及資產組現勘後，擬建議可移設於電變站及公車回轉區旁(如下圖所示)。

(二)方案乙：於現有設置地點進行改善外觀變更設施和加強定期清洗。



現在位置



可移動位置



二、餐廳部分廠商反映空間不足，是否於餐廳一樓增設空間供2F攤商利用或空出一攤空間供大家租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垃圾及廚餘回收處維持現有設置地點，另作設施外觀美化及加強定期清洗。
- 二、考量一樓並無空間可釋出，因此請廠商妥善利用原租用空間，不另增設空間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
案由：蘭潭活動中心2樓美食街攤位出缺招商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有廠商「庭園」表示於合約到期後，將不再續約。
- 二、該攤位主要販售各類熟食、簡餐、異國料理及特色料理等，攤位出缺後，提請討論將徵求何類餐飲廠商。

決議：依原招商類別（各類熟食、簡餐、異國料理）辦理招商。

陸、建議事項 建議人：民雄校區學生代表

為發揮膳食管理委員會功能，並了解學校餐飲管理運作情形，請

增加召開本委員會會議次數。

柒、散會於 17 時 05 分